

招标文件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木垒县农村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

ZCTD【采购】2024043

招 标 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白科长

电 话：18599032199

联 系 地 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北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8196139876 0994-7212666

联 系 地 址：奇台县文化西路金奇阳光北区门面阿豹拌面旁三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	19
第五章	定标.....	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1
第七章	质疑.....	21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48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的委托,对木垒县农村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TD【采购】2024043

项目名称: 木垒县农村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250 万元

最高限价(元): 1250 万元

采购需求: 改造 18 台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面积 8.98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于 2024 年 9 月 0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4:00)

2、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3、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招标时间、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 12: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 12:0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联系人：白科长

联系电话：18599032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19613987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木垒县农村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TD【采购】2024043
2	采购人	采购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联系人：白科长 联系电话：18599032199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196139876
4	采购内容	改造 18 台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面积 8.98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5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实施地点	木垒县各乡镇

项号	项目	内 容
11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12	质保期	2 年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剩余部分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二次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次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次支付合同价的 27%，剩余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后半年内一次付清。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投标保证金	<p>金额：200000.00 整（大写：贰拾万元整）</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收款人：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100 1001 2010 1131 51938</p> <p>行号：402885500011</p> <p>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2）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退还保证金手续：开标结束将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1505850353@qq.com）</p>
17	踏勘	自行踏勘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p>3. (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 16:00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5日 16:00（北京时间）
24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25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万元）：1250 万元</p> <p><u>注：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u></p>
26	备品备件	<p>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质保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保证不高于市场价。</p> <p>易损件：采购人使用的易损件和专用工具保证不高于市场价。</p>

项号	项目	内 容
27	同品牌规定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参数必须有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是指所投设备的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如果没有技术支持也将导致不得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p>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29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约定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p>

项号	项目	内 容
30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如有招标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代理人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p>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标准由 中标人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	备注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书面答疑材料。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木垒县农村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改造 18 台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面积 8.98 万平方米。

供货地点：木垒县各个乡镇

1.3 供货范围

1.3.1 供应商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供货范围）由采购人协议补充。

1.3.2 供应商的基本供货范围是提供相关的设备与材料，内容分别包括《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等（表为参考格式）。

1.3.3 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设备首次推出的时间。招标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更换机型的老旧产品。

1.4 技术资料提供

1.4.1 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以便采购单位尽快的投入使用。

1.4.2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安装、使用、维护手册；

1.4.3 技术资料提供数量为：三份纸质版。

1.5 服务要求

1.5.1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买方现场。

1.5.2 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质量可靠的各种配件。

1.6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资质要求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评标参考指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产品”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5.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5 日内无偿给

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可一年四季全天候运行。

9.4 供应商应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供货方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供应商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质量可靠的各种配件。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供应商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2 小时内解决，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方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超过质保期后，供应商需终身维修、维护，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各配件的折扣价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明确说明该项服务承诺（**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后附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9.8 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

10、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11.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2、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内容。

4.2 投标报价文件

4.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2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3 商务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3.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

4.4.1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5.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投标报价

5.1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招标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商应在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书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备件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1.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检验检测费（移交前报检等所有费用）、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及保修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以及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检修所必需的部件和工具，即使在技术规格书未要求或未列出或数量不足，供应商仍需根据自身情况补足并完整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将不再为此追加费用。

5.1.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应为“DDP 最终用户项目现场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供应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关税增值税（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

纳手续费）、清关、港杂、检验检疫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产品检验检测费（移交前报检等所有费用）、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及保修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以及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5.1.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2 特别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报价；

5.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4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

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是白皮书针对有具体要求的参数应翻译成中文），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文件参数没有检测报告（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8.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签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8.4 电子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备注：1) 需要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

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6) 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7)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 开标结束。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原则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5.2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情况以评标报告形式提交评标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

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5.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1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p>★1、环境干球温度 7℃，湿球温度 6℃ 工况，机组出水温度不低于 45℃；</p> <p>(1) 制热量 ≥170KW；</p> <p>(2) 额定功率 ≤47.9KW；</p> <p>★2、环境干球温度 -12℃，湿球温度 -13.5℃ 工况，机组出水温度不低于 41℃；</p> <p>(1) 制热量 ≥115KW；</p> <p>(2) 额定功率 ≤43.6KW；</p> <p>4、全封闭涡旋式热泵专用压缩机，换热器应采用高效壳管式换热器；</p> <p>5、工作环境温度：-35，需提供厂家的公开宣传资料；</p> <p>★6、机组噪音：≤69dB (A)；</p> <p>7、其他参数：电源：380V 3N~50Hz。最高出水温度 60℃，防触电保护等级：I 级；防水等级：IPX4；</p> <p>8、具有远程网络监控功能，并配有远程监控接口，可以与其他机组组成模块，进行模块化控制；</p> <p>9、机组重量 ≥1450KG。</p>	68	台
2	热泵循环水泵	<p>(1) 额定流量 Q:25-200m³/h，</p> <p>(2) 额定扬程 H: ≥20m，</p> <p>(3) 功率：P=3-15KW，</p> <p>(4) 泵体采用铸铁或不锈钢。</p>	43	台
3	缓冲水箱	<p>(1) 有效容积：500L-10m³，</p> <p>(2) 材质：内层 304，外层采用 201 不锈钢或钢板</p> <p>(3) 中间 30-80mm 聚氨酯保温。</p>	28	台
4	辅助加热模块	智能恒温，模块组合，可定时启停，出水温度可调节，转化效率不小于 95%。	14	套
5	软水装置	与机组制热量匹配	14	套
6	变压器	<p>1、容量：≥200kVA</p> <p>2、负载率 ≤80%</p>	14	台
7	踢脚线电采暖器	<p>1、功率 500 瓦-3000 瓦，适配</p> <p>2、电源：220V，50Hz</p> <p>3、外壳：采用喷涂处理工艺</p> <p>4、发热体：双根不锈钢加热管穿插铝合金翅片</p> <p>5、温控器：液晶数显，具备定时定温功能，可遥控控制</p> <p>6、电源线出线位置：按照实际需求预留</p>	180	台

8	电锅炉	1、配备智能控制主板、显示屏 2、供热量 ≥ 50000 千卡/小时 3、额定热功率： $\geq 60\text{KW}$ 4、绝缘电阻 $\geq 50\text{M}\Omega$ 5、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6、炉体保温材料：轻质保温材料，炉体表面温度不高于 30°C 。 7、水箱材质为碳钢、水箱厚度 $\geq 3.7\text{mm}$ 8、电源 380V、使用压力为常压； 9、电缆线径：国标铜缆 $\geq 25*3+\text{N}$ 10、独立配电箱； 11、热效率 $\geq 98\%$	12	台
9	变压器	1、容量 $\geq 150\text{kVA}$ ； 2、负载率 $\leq 80\%$ 。	2	台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_____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

约部分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8、质量保证

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8.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9.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0、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1、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木垒县农村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新疆众成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系（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证明（打款凭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其中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 5:

声 明 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经济部分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完工期	
备注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交货完工期、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质保期限			
投标报价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项目，自行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请各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货物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规格”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 2.1 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 2.2 技术服务与质保期服务方案
- 2.3 技术服务与质保期服务方案
- 2.4 质量保证措施
- 2.5 技术培训
- 2.6 项目实施方案
- 2.7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方面）的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标依据

5.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3.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4 如一个标项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5.3.1 条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评定程序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6.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6.1.4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打分排序。

6.1.6 评标委员会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作废标处理。

6.1.8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9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1.10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1.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应作废标处理。

6.1.1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6.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6.2.2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合格标准	要求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2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其中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书面声明
	4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⑤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
	6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⑥供应商须提供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 注：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6.2.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报价有效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商务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组成漏项内容不全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	技术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 3.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2.5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标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6.2.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6.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投标文件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将不得分。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6.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 详细评标

6.3.1 经初步评标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标和比较。

6.3.2 评标标准和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

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经济部分评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6.3.3 评分标准:

经济标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 2.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7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p>1、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三证齐全得 3 分，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p>
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3 分	<p>产品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得 3 分； 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得 2 分； 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得 1 分。</p>
技术服务与质保期服务方案	3 分	<p>技术服务与质保期服务过程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p> <p>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p>1 提供完善的质量措施方案，验收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适用于本项目设备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3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技术培训	3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 2、培训组织和方式； 3、培训团队配备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p>

		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9 分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设备设计施工图（包括系统原理图、施工图。）</p> <p>2、供货方案及设备供应进度安排；</p> <p>3、保障措施（包含成品质量保证措施、配送人员保护措施及货物防护保障）；</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响应情况	20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范围</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p> <p>④定期回访及维护，</p> <p>5. 具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等。</p> <p>满足提供上述方案的得 15 分，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的一项扣 2 分，与本项目性质不符、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一项扣 3 分完为止。</p>
		<p>对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p> <p>1、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2 分；</p> <p>2、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含）响应的得 1 分；</p> <p>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函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响应质保期要求，每年定期回访 3 次以上得 2 分；每年定期回访 1 次以上得 1 分；无定期回访不得分。</p>
		<p>质保年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26 分	<p>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数没有偏离的得 26 分；</p> <p>对技术要求中带“★”号的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 5 分，非标“★”参数每个偏离 2 分，不响应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手册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p>

	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招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7.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40454556@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